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泊位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4 号）要求，现就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泊位改扩建工程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泊位改扩建工程

主要内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泊位改扩建工程 5#泊位原设计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本次拟将其改扩建为 1 个 20 万吨级散货泊位，泊位长度 378m(改扩建涉及结构长度 403m)，设计年吞吐量为 980 万吨，装卸货种为铁矿石，并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评价范围包括码头区域和陆域部分。

环境影响初判：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内环境质量会有所下降；运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将通过相关环保措施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

二、委托单位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中路 252 号港务集团

联系人：陈斌

电话：13962268366

邮箱：28724205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3 号 1 幢

联系人：鲍琨

电话：13913809196

邮箱：baokun@jsep.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1、工作程序：

- 1)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 2) 落实评价人员、收集资料、查阅调研、踏勘现场；
- 3) 环境现状分析、预测分析、协调性分析，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 4) 召开专家审查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 5) 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2、主要评价内容：

- 1) 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 2) 环境影响识别及筛选；
- 3)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 4) 建设方案的优化调整及减缓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和态度；
- 2) 对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意见；
- 3) 对本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上联系方式提交意见，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泊位改扩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